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248人，代表股份170,54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33%；其中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1,093,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6%。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514,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58,02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24%。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02,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3%；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048%；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2%；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0%。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0,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9%；反对 2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7%；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768%；反对 2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184%；弃权 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6%；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5,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133%；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4%。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6%；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85%；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0,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4%；反对 2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7%；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493%；反对 2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184%；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6%；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85%；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6%；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85%；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6%；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85%；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6%；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85%；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6%；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85%；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60,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00%；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182%；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6%。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1,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8%；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5,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225%；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8%；反对 2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0%；

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70%；反对 2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21%；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8%；反对 2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0%；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70%；反对 2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21%；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01,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3%；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5,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499%；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92%；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302,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反对 2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27%；反对 2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64%；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0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8%；反对 2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0%；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70%；反对 2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21%；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79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2%；反对 2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5%；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2,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298%；反对 2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93%；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09%。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斌 刘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